

# 國家圖書館組織之回顧及展望

余冬卿 國家圖書館人事室主任

國立中央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於民國22年籌創於南京,37年隨政府播遷來臺,迄43年始行在臺復館。民國62年奉令接收省立臺北圖書館改隸為臺灣分館;70年行政院核定由本館兼辦「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」業務。民國75年7月本館自南海路舊址遷入新館,同年9月28日教師節奉准開館啓用。民國77年本館附設資訊圖書館於科技大樓開放服務。

本館遷臺以來,一直沿用民國34年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組織條例,按該條例所定,本館組織係在館長之下分設採訪、編目、閱覽、特藏及總務五組,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及分館一所,另有人事、會計兩室。本館於民國35年法定之最高員額為155人,在臺復館後核定之預算員額為65人,至新組織條例修正公布之日,本館職員預算員額為100人、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為43人、駐衛警預算員額為7人、技工工友預算員額為16人,共計166人。

由於近年來社會大眾對圖書資訊之需求殷切,圖書館服務功能大增且益趨多元化。本館為國家圖書館,除一般圖書館所需具備之功能外,並肩負著推展全國圖書館事業,輔導全國圖書館業務之專責,以本館原組織條例之架構,實難滿足社會需求及發揮本館應有之功能。再者,本館遷入新址後規模擴大,工作量驟增,原有人力更不敷需要,致必須借重臨時人員及工讀生協助處理業務。此外,專業人員缺乏晉升管道而致工作士氣低落;技術人員因無編制無法羅致,凡此種種均成為業務上推行之阻力,亟需修正組織條例,由根本處解決問題。為此,行政院於民國77年將本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,多年來在同仁的努力下,加上本館能運用有限的資源及人力,展現極佳的成果,獲得社會極高的評價與肯定,再經館長盡力的與上級機關及立法院溝通協調,本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終於獲立法院審議通過,於民國85年1月31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,並易名為「國家圖書館」。

依據新組織條例所定,本館組織在館長下置副館長一人,分設採訪、編目、閱覽、參考、特藏、資訊

、輔導、研究及總務九組,國際標準書號中心及書目資訊中心二中心,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及分館一所,另有人事、會計及政風三室。採訪組辦理圖書資料之徵集、選購及登錄等事項。編目組辦理圖書資料之分類及編目等事項。閱覽組負責圖書資料之典藏、閱覽及推廣服務等事項。參考組負責參考諮詢及專題目錄索引編製等事項。特藏組負責珍善本圖書文獻及金石拓片之編藏、考訂等事項。資訊組辦理自動化作業及資訊服務等事項。輔導組負責調查統計、各圖書館之輔導及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等事項。研究組負責全國圖書館事業及各項規範標準之規劃、研訂與推廣等事項。總務組負責文書、庶務、出納、營繕及不屬其他單位事項。國際標準書號中心辦理全國出版品標準書號、預行編目業務。書目資訊中心負責書目網路合作事宜。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宜。臺灣分館辦理地區性圖書館服務,輔導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之發展。由是觀之,新組織條例所定之組織及掌理事項,已具有國家圖書館應具備之單位及功能。

目前正值國家推行行政革新精簡組織人力時期,致本館組織條例雖修正公布,本館仍無法獲得足夠的人員編制及經費來推動計畫。在這段過渡期間,本館在組織及人事管理上,採取穩定中求發展之方針,將本館同仁逐步調整工作,以適應未來需要,在法規容許範圍內,儘可能將現有臨時人員納編,保障同仁原有權益。

就本館長遠發展而言,最大的障礙係來自原有組織法的限制,現在此點已獲克服。今後只要全體同仁本著服務的理念,敬業的精神,在館長領導下,全心為社會大眾服務,共同肩負起全國圖書館事業之發展與輔導之重責,並以前瞻性之業務發展方向,必能增進社會對本館的需求與支持,讓本館館務日益昌盛。我們更應深切的體認到——服務於機關內的個人,與機關間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;個人的努力是機關發展的基礎,同樣的,機關有發展,個人才有前途。因此,讓我們攜手合作,互勉互勵,勇往邁進!